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李宜樺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3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656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否辦理戶外教學、營隊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15日桃教終字第111006519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有關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否辦理戶外教學、營隊活動一案，刻正函釋教育部；若上開機構辦理戶外教育、營隊活動，請務必取得學生家長同意，並應加強注意辦理期間各項戶外學習安全，務必落實規劃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研訂應行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措施，以確保學生學習安全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以網路公告)、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(以網路公告)
副本：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、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、桃園市中華補教品質保證協會

線

局長林明裕出國
副局長林威志代行